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765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簡 子 軒 (原 名 簡 建 志)

籍 設 桃 園 市 ○ ○ 區 ○ ○ 里 00 鄰 ○ ○ ○ 街 00
0 號 (桃 園 ○ ○ ○ ○ ○ ○ ○ ○ ○ ○)

上 列 抗 告 人 因 聲 請 定 其 應 執 行 刑 案 件 ， 不 服 臺 灣 桃 園 地 方 法 院 ，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裁 定 (113 年 度 聲 字 第 3672 號) ， 提 起 抗
告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抗 告 駁 回 。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簡子軒（下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業經原審法院先後判決確定在案，而上開罪刑之最後審理事實判決為原審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149號判決（附表編號2），原審法院就本件聲請自有管轄權，合先說明。原審審核如附表所示案件之判決書正本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後，認本件聲請為正當，兼衡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所反映的人格特性、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實現刑罰經濟的功能、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受刑人所陳述之意見等一切因素為綜合判斷，爰定其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並依法諭知易服勞役之標準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我完全不知道有這條案件，上次的案件我因為精神問題不適，所以來不及抗告，開庭時只有說我偷了一個便當，但卻又說我還有偷一包M&M's巧克力，我開庭時的筆錄根本沒有這項，我沒偷巧克力云云。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除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情

01 形，應由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外，依第51條規
02 定併合處罰之。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03 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
04 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
05 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
06 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
07 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最高法院80年台
08 非字第473號判例參照）。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
09 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
10 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
11 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
12 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
13 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
14 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
15 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7款之規定，採限
16 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罰金刑中之最多額為下限，各罰金合
17 併之額度為上限，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
18 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
19 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
20 配，期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
21 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
22 則。又法院定執行刑時，苟無違法律之內、外部界限，其應
23 酌量減輕之幅度為何，實乃裁量權合法行使之範疇，自不得
24 遽指違法（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32號裁定意旨參
25 照）。

26 四、經查：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經分別確定在案，
27 有本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20頁），附表編
28 號1所示案件於113年9月19日，兩案因合於數罪併罰，原審
29 於各宣告刑中之最多額（罰金6千元）以上，於附表編號1至
30 2所示之罰金金額（罰金6千元、6千元）等各刑合併之罰金
31 金額（合計為罰金1萬2千元）以下，定其應執行罰金1萬

01 元，原裁定予以適度減輕之罰金金額與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
02 宣告刑合計罰金1萬2千元相較，已獲寬減輕刑度，難謂有何
03 違背罪責相當、重複評價禁止原則及裁量濫用之情事，亦無
04 違反比例、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責任遞減原則，或認
05 與社會法律情感相違之情，對受刑人顯然無過重之情，核屬
06 原審定刑裁量權之行使，符合法規範之目的。至抗告意旨所
07 述因其精神問題不適、沒有偷M&M's巧克力，以附表所示案
08 件判決事實認定有誤而為實體之爭辯云云，惟此屬附表所示
09 確定判決是否有認定事實錯誤之範疇，應循再審程序請求救
10 濟，要非定應執行刑程序所得審酌，併予敘明。抗告意旨徒
11 憑己見，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4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

15 法官 孫沅孝

16 法官 沈君玲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不得再抗告。

19 書記官 羅敬惟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